

债券简称：19 桂建 Y1

债券代码：155945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建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诉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年10月15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4,910.30万元

案由：

2019年10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4,910.30万元。2019年12月26日一审开庭审理，2020年7月16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钟山县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工程款7880万元，该款项在本案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则按照年利率12%支付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原告就上述欠付的工程款7,880万元在钟山壹号商业广场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履行期限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由于被告未按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二安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2月25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1）桂11执25号。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8日，贺州中院先后三次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涉案项目54套房产进行挂网拍卖、变卖，均流拍。其中C座第五层共17套商铺首次拍卖起拍价为3,952,960元，C座第六层共37套商铺挂网拍卖首次起拍价为8,386,520元，首次拍卖价合计1,233.95万元，柳州银行于2021年8月12日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1年12月2日，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裁定对柳州银行的破产申请受理审查，并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桂1122破申1号破产裁定书，天顺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21年12月30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二安公司（2021）桂11执25号执行案件。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8年7月31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2,270.00万元

案由：

2018年7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2,270.00万元。一审法院于2019年6月判决支持原告工程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各项共计10121万元。被告于2019年7月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驳回被告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判决于2021年2月24日生效。2021年4月8日防城港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二建公司执行申请，案号为（2021）桂06执58号。2021年8月27日，防城港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拍卖被告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被告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广西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再审申请裁定。2021年12月3日，收到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被执行人标的“奥龙商厦”部分房产询价报告。

(3)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诉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年10月10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673.74万元

案由：

2019年10月，因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新桂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1月，一审生效判决确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042.51万元及利息和履约保证金307.03万元及违约金1,307.91万元，并确认原告对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年3月11日，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广西建工集团

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被执行人代为销售房产及物业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各申请执行人。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未售房源则可进行以物抵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即四季度最后一笔回款日，累计已收到回款 1,197.72 万元。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涉案金额：5,757.24 万元

案由：

2019 年 7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涉案金额 5,757.24 万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受理了该案，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冻结了被告 3,000.00 万元银行存款，2019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第一次庭审，2019 年 11 月 22 日被告向法院申请了造价司法鉴定，2021 年 1 月 18 日，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司法鉴定报告，报告造价为 17,491.5388 万元。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广西医科大附属武鸣医院向二建支付工程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8 日即四季度末最后一笔回款日，本案累计回款 4,107.3 万元。工程款本金已支付完毕，现双方仅对利息算法有争议，争议金额为 81.483399 万元，原告就争议利息部分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1）桂 01 执 3090 号。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诉广西德宁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德宁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8,683.24 万元

案由：

2019年10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刘世良的申请，裁定受理广西德宁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华泰（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被申请人的破产管理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不服破产管理人对申报债权数额的确认金额。2020年8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被申请人广西德宁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涉案金额8,683.24万元。2020年8月19日受理立案。2021年7月1日，二安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1破3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批准德宁公司重整计划。二安公司将与德宁公司及其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中关于二安公司部分债权的确认和受偿方案进行调解。2021年11月2日，二安公司与德宁公司及其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中关于二安公司部分债权的确认和受偿方案进行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德宁公司向二安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合计4,284.49万元。2021年11月15日，二安公司收到管理人签发的《补充审查通知书》，补充确认逾期付款利息119.5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四季度最后一笔回款日，累计已收到回款1,999.16万元。

（6）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年7月2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涉案金额：7,493.0235万元

案由：2020年7月2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涉案标的额7,493.0235万元。经原告申请，2020年7月7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74,930,235.08元范围内查封被告名下财产，并于7月10日实际冻结了被告两个银行账户共27,667,132.89元，其中建行南宁园湖支行冻结27,618,196.96元，建行南宁长堽路支行48,935.93元。本案于2020年8月21日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被告申请追加广西世纪华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案涉项目的代建方）为第三人。

案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开庭，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组织当事人当庭调解，次日签署了《民事调解书》，由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 3,731.511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四季度末最后一笔回款日，被告累计向原告支付了 1,516.43 万元，剩余款项通过分期付款形式支付，下一笔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7)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钦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广西唐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钦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广西唐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6,286.24 万元

案由：

2021 年 1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钦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广西唐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 6,286.24 万元。起诉后原告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2021）桂 07 民初 1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涉案项目及土地。案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开庭，2021 年 7 月 19 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西唐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违约金等款项。该案件已经一审生效，但被告未按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钦州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金额为 5,828.81 万元，执行案号为（2021）桂 07 执 1189 号，目前该执行案主办法官正在进行执行调查。

(8)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9,782.63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原告广西建工五建与被告朝天门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

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原告广西建工五建以总承包方式承接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一组团一期三标段工程。案涉工程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交付试营业，2016 年 8 月 26 日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被告尚欠工程款和逾期利息 9,782.63 万元。广西建工五建起诉，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立案受理。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 138 万元，2021 年 8 月 5 日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要求五建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结算审计事宜，2021 年 10 月，二审造价单位出具二审结算结果，审减约 4,000 余万元，现法院已恢复审理。

(9)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鼎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美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鼎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美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258.20 万元

案由：

2020 年 10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鼎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柳州美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6,258.2 万元，该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庭。

(10)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柳州市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6 年 6 月 1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柳州市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15,736.92 万元

案由：

2016 年 6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柳州市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

15,736.92 万元。2019 年 7 月 31 日，一审生效判决认定被告支付原告 7,592.81 万元工程款，原告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工程款利息 3,832.21 万元，工程保证金 570 万元及保证金利息 1,176.69 万元。但在一审判决生效之前，亚泰公司的债权人黎耀彩申请亚泰公司破产，并已受理，并确定了盘活方案与分配方案。现正盘活中。柳州市亚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盘活、销售亚泰财富现代城的住宅，逐步清偿各债权人的债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四季度最后一笔回款日，该案累计回款 1,385 万元。

(11) 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诉广西南宁赛源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民委员会、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民委员会三塘坡村民小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现名：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南宁赛源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民委员会、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民委员会三塘坡村民小组（现申请更名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委三塘坡）

涉案金额：6,817.4842 万元

案由：

2019 年 11 月 20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南宁赛源置业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民委员会、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三塘村委三塘坡，涉案金额 6,817.4842 万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保全三被告财产，价值以 6,817.4842 万元为限。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裁定查封涉案项目（除 2#楼四、五六层，一层 Z1101、Z1102、Z1103、Z1105 以及 2 号电梯西侧四个承重柱包围区域约 200 m<sup>2</sup>物业外）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未付的租金及案涉项目土地。2020 年 9 月 21 日，一审第一次开庭，赛源公司当庭提交多组证据，且称仍有多组证据未能收集完成，主审法官宣布延期审理。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追加广西南宁湘赣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0 年 12 月 7 日法院组织三方交换证据，举证质证。经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3 月 12 日两次开庭后，2021 年 7 月 14 日再次组织询问，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西

南宁赛源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各项费用约 2791.19 万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诉至南宁中院，被告赛源公司也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法院提起上诉。

(12)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771.48 万元

案由：

2018 年 6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8,771.48 万元。诉讼中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 1,603 余万元、利息 5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确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2019 年 1 月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回款 88 万元，累计回款 238 万元，该案正在执行中。查封的房产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进行第一轮拍卖，2021 年 3 月 21 日进入第二轮拍卖，均已流拍，已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变卖结束，2021 年 12 月 16 日法院同意将“中远豪庭”24 套房屋作价 1,078.75 万元抵偿给三建公司。

(13)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权之诉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原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6,415.80 万元

案由：2021 年 6 月，原告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撤销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桂 02 民初 65 号的判决书；请求判令撤销广西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破产管理人依据（2017）桂 02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认定的债权金额，并

重新确认。涉案金额 16,415.8 万元。五建公司收到广西柳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诉讼材料及通知书后，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书，被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五建公司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桂民辖终 1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案件目前等待排期开庭。

（14）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原告：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545.02 万元

案由：

因涉及“达观大厦”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项目的工程款共计 5,545.02 万元等。目前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原告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一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保全（2021）桂 01 民初 371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广西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

（15）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464.69 万元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标的 5,464.69 万元，案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16）邓一宝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7月9日

原告：邓一宝

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8,691.18万元

案由：

因涉及田阳客运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于2021年7月9日向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支付项目的工程款共计8,691.18万元及未付的工程款违约金、利息等。本案于2021年8月25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一审判决被告广西一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5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相关材料。

(17) 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广西宝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反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8月10日

反诉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广西宝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反诉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8,148.28万元

案由：

2019年9月29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诉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诉被告广西宝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2021年1月11日本诉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4,479.13万元。2021年1月25日，本诉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工程造价鉴定。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95072部队、广西宝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起的反诉。要求五建公司：返还多付的工程款16,220,946.87元、赔偿逾期交付房屋违约金65,061,814.51元、赔偿负一、二层消防及供电项目质量问题的维修损失费200,000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共

计 81,482,761.38 元。本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庭审理。

(1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诉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权之诉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24,284.13 万元

案由：2021 年 8 月，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 480 号民事判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14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驳回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南宁长江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8,841,344 元及资金占用费、返还履约保证金 4,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对崇左市江州汇豪城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全部诉讼请求。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寄送诉讼材料及通知书后，我公司已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状。因南宁长江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19)宁海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原告：宁海

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17,772.42 万元

案由：

2021 年 4 月 9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海将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7,772.42 万元，本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庭审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达成调解，宁海放弃并不再向广西三建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在内的一切债权和权力，因该项目施工产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款、人工费、机器设备租金等）由广西天地和投资有限公司、宁海两方承担，广西三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长城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5年1月28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长城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7,082.74万元

案由：

2015年1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长城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涉案金额7,082.74万元。后被告提起级别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中院审理，目前处于一审阶段。案件因管辖权问题，于2016年11月21日移交南宁中院立案审理，2017年1月23日，长城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四建公司：退出印尼园项目工地、移交印尼园项目工程资料、返还多收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占用费597.53万元、赔偿违约停工造成的投资损失等，共计8,393.65万元。目前本案处于一审阶段，鉴定机构于2021年3月8日出具初稿，确认涉案工程总造价10,520.29万元。目前鉴定机构已出具造价鉴定定稿，定稿确认总造价为10,640.94万元四建公司将定稿审核反馈意见提交法院转交鉴定机构后，鉴定机构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新的鉴定意见，鉴定工程总造价为11,120.75万元。

(21)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泰国公司、泰国 Lockbuild 有限责任公司诉泰国景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8年4月10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泰国公司、泰国 Lockbuild 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泰国景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31,942.4605万泰铢（约6,944.0132万元）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4月10日，因泰国拷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泰国公司、泰国 Lockbuild 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告泰国景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至曼谷南部法院。2018年9月8日，被告反诉要求原

告支付违约赔偿金、管理费用、损失和利息等约 8,880.257017 万元(40,849.182277 万泰铢)。2020 年 12 月 16 日,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1、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2、判定被告应付原告已完成工程款、工程进度价款、停工损失费、退还已兑付银行保函款项金额约合 6,944.0132 万元(31,942.4605 万泰铢);3、判令被告支付以停工损失费和银行保函款项金额为本金的年利率 7.5%利息,自起诉之日起算;4、诉讼费用及已发生律师费(注:前述数据均按人民币对泰铢汇率 1:4.6 计)。2021 年 1 月 21 日,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 18 日,法院对被告名下拷艾植物园项目的 26 套公寓进行查封;2021 年 6 月 8 日,法院对被告名下 7 个账户合计 137.806831 万泰铢的资金进行了划扣;2021 年 6 月 29 日,法院对被告名下拷艾森林项目的多个建筑物发布了查封公告。2021 年 6 月 15 日,被告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并向法院提出暂停执行申请。2021 年 11 月 29 日,法院就被告申请暂停执行事宜开庭审理,后收到法院执行办公室发来的《第一次收支情况表》,请原告对首次执行收支情况进行确认并接收款项 23.386706 万泰铢,正在进行核实,如无误将领取执行回款。

(22)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柳州市中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柳州市中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36,426.20 万元

案由:

2020 年 1 月 15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柳州市中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21,566.97 万元。2021 年 3 月 29 日变更诉讼请求为 36,426.2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广西三建对柳州市中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 161,451,145.95 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享有 115,149,062.9 元普通债权,金宇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不上诉,因中新公司已经破产,待案件生效后管理人纳入分配范围。

(23)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来宾中兴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7年10月9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来宾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14,510.29万元

案由：

2017年10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广西来宾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14,510.29万元。诉讼过程中，原被告双方签订《复工协议》同时在法院组织下进行调解结案，项目于2018年4月16日正式复工。项目复工后，原告依约对项目进行施工，履行施工义务，截至2020年1月共收到被告复工后所支付的工程款5,798.50万元，其中2020年1月新收回工程款23.5万元。因被告未根据《复工协议》所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相应工程款，回款进度缓慢，2019年10月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欲通过执行手段收回全部工程款。2019年12月6日收到裁定书，法院以执行义务及给付期限未明确，申请强制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为由，裁定驳回执行申请。2021年12月24日，原告已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申请被告破产重整。

(24)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桂林正中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6年8月2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桂林正中房地产开发公司

涉案金额：12,270.25万元

案由：

2016年8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桂林正中房地产开发公司，涉案金额12,270.25万元。2017年1月，一审生效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272.08万元、利息3,998.17万元、确认原告对工程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7月，被告被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18年8月，法院裁定宣告被告破产。原告已按要求进行了债权申报并经桂林

市中正房地产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2021年的4月9日、5月7日和6月1日对桂林好莱坞公寓目前在建工程及土地以起拍价18,000万元进行的公开网络拍卖均流拍，现管理人拟组织第四次拍卖。

(25)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芜湖新翔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8年1月24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芜湖新翔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2,098.99万元

案由：

2018年1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芜湖新翔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2,098.99万元。原告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查封了该项目的在建工程。2019年7月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了上诉，2020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944万元、返还履约保证金5,801万元、支付管理费753万元及各项利息，并在欠付的6,944万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年7月13日，法院已受理原告的强制执行申请，因双方协商重新施工，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终止执行的裁定。2021年10月，双方签订债务偿还管理协议，后续由第三方进场施工，销售房产所得款项优先保证偿还原告工程款优先受偿权部分。

(26)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防城港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受理时间：2019年11月6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防城港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0,314.527336万元

案由：

2019年11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防城港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0,314.527336 万元。防城港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一审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庭。2021 年 12 月 21 日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94.1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10.03 万元，并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恒兆河西湾二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广西五建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7)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2 月 19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9,554.16 万元

案由：

2020 年 1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 9,554.16 万元，原告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已裁定查封被告名下不动产。2021 年 12 月 24 日来宾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已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现广西高院未确定开庭时间。

(28)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源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源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351.25 万元

案由：

2019 年 6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源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6,351.25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法院签发一审判决书，原告胜诉。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桂林源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其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 2020 年 12 月 26 日已开庭

审理。2021年12月9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9)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南通海亿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仲裁受理时间：2017年9月25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湖南通海亿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583.85万元

案由：

2017年9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湖南通海亿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5,273余万元、支付利息129余万元、违约金66.83万元、停工损失40余万元，确认申请人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权，并申请保全被申请人名下财产，该案经多次开庭审理，2020年11月9日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工程款35,307,165.59元及利息，偿付申请人停窝工损失318,519.61元，偿付申请人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31,796.16元；申请人对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工程款35,307,165.59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受理该执行案，2021年10月8日因湖南通海亿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30)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关隘经济联合社、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布沙经济联合社、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贯净经济联合社、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卡防经济联合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19年11月22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关隘经济联合社、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布沙经济联合社、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贯净经济联合社、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卡防经济联合社

涉案金额：8,547.14万元

案由：

2019年11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关隘经济联合社、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布沙经济联合社、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贯净经济联合社、凭祥市友谊镇卡凤村卡防经济联合社，涉案金额8,547.14万元，原告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已裁定查封被告名下不动产。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一建支付工程款2,349.96万元及违约金等。目前，双方均上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处于二审阶段中。

(31) 梁锋利诉广西柳州鼎新劳务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年9月23日

原告：梁锋利

被告：广西柳州鼎新劳务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5,830.32万元

案由：

2020年9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梁锋利诉被告广西柳州鼎新劳务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5,830.32万元，该案2021年2月5日已开庭，当庭决定中止审理，后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再次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

(3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仲裁受理时间：2021年12月30日

申请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061.10万元

案由：

2021年12月30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仲裁与泉州市洛江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8,061.10万元。本案已于2021年12月30日由

泉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待排期开庭。

(33)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梧州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12月24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梧州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866.005483万元

案由：

2021年12月24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梧州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旧名称：梧州市保障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涉案金额5,866.005483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受理，一审开庭时间暂定2022年2月21日。

(34)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12月9日

原告：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案金额：6,700.955598万元

案由：

2021年12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6,700.955598万元。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解除合同，由于诉请解除合同，法院需要按照合同的标的额收取诉讼费，故本案也将合同标的额也计入原告诉请的标的额。因此本案诉讼标的额67,009,555.98元中包含了合同的标的额52,680,285.3元，原告实际诉请二建公司支付的金额应为扣除掉合同标的额之后的金额即14,329,270.68元。

(35)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诉广西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义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7月23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义斌

涉案金额：5,414.9293 万元

案由：2021 年 7 月 12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广西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30 日追加被告刘义斌），涉案标的额 5,414.9293 万元，2021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在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目前案件未判决。

(36)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百色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原告：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百色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513.55 万元

案由：

2021 年 9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被告百色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6,513.55 万元。原告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名下等额财产。目前，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37)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桂林灵川县理想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桂林灵川县理想置业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483.77 万元

案由：

2020 年 5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桂林灵川县理想置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50.016 万元。后因理想公司无力付款，本案工程造价下浮的前提条件也已不复存在，2021 年

11月1日，四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理想公司向四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49,649,765.25 元及暂定利息 4,640,735.97 元，变更后的诉讼标的额为 5,483.77 万元，本案尚未正式开庭。

(38)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富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10月8日

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富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3,838.5053 万元

案由：

2021年9月28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广西富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3,838.5053 万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9)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12月2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0,611.557 万元

案由：

2021年10月26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0,611.557 万元。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立案后，原告即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经沟通磋商，原被告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达成和解方案。被告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7 日按照和解方案约定向原告支付首期货款 1,000 万元以及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32.7991 万元后，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提交《撤诉申请书》和《撤回财产保全申请书》。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 赣 01 民初 125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40)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广西靖西万生隆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8月11日

原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靖西万生隆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859.690364万元

案由：

2021年8月11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起诉与广西靖西万生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6,859.69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已于2021年12月13日由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41)袁震、康永虎诉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助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文天华（第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1年10月28日

原告：袁震、康永虎

被告：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助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文天华

涉案金额：5,198.60万元

案由：

2021年10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袁震、康永虎起诉被告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助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文天华（第三人），涉案金额5,198.60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该案已于2021年12月21日由法院组织诉前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待转入正式审理阶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